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立法會 CB(2)3057/03-
04(01)號文件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177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811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CS/CA/4/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於2004年5月20日舉行的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就梁耀忠議員於上述會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致函積金局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隨後亦送來相關的紀錄擬稿摘要。

根據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法例，如僱員的僱用期長達60日或以上，僱主必須為該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作出強積金供款。議員於會上討論勞工處提倡良好勞資關係的策略期間，梁議員說僱主可能會藉少於60日的短期合約或斷續僱用的手法，逃避上述法定的強積金責任，他對此表示關注。

目前強積金法例已有機制保障僱員免受上述情況影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1第I部第7項訂明，只要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條¹的規定，有關僱員即視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論僱用期是否細分為多個不足60日的時段。如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而僱用期超過60日，則須獲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因此，只要僱用期符合《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僱主便無法以短期及斷續合約來逃避強積金責任。此外，60日的僱傭規則並不適用於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行業計劃。

¹ 一般來說，不論僱傭合約的安排為何，只要僱員獲同一僱主連續受僱四星期或以上，每周至少工作18小時，即可視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若出現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的爭議時，證明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的舉證責任在於僱主一方。

積金局留意到若干僱主可能表面上以短期合約招聘員工，但在合約屆滿不久後又再重聘他們。此做法並不恰當，有關合約可視為「連續性合約」。如有足夠證據及控方證人，積金局會對有關僱主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刑事檢控。

我們衷心多謝梁耀忠議員對強積金制度的關注，希望上文有助闡明事情。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292 1177 與我聯絡。

(陳慶菱)
高級經理
機構事務處

副本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 張建宗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羅應祺先生)

2004 年 7 月 7 日

[G:\CA\LegCo\LegCo Panel on MP\2004\04-05-20\Letter to MP Panel-c (7Jul04).doc]